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7,650.00万元	158,882.86万元	是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11,000.00万元	100,784.79万元	是	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下游客户	10,000.00万元	42,512.0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2,179.7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3.3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黄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0万元。

2026年6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黄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0万元。

2026年6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黄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0万元。

2026年6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黄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0万元。

2026年6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黄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跃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0万元。

2026年6月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市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026年5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湖北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子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

2026年5月19日，公司与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向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保证责任，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向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出具了《保证担保函》，为其控股子公司向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26年5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与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就双方分别于2025年3月3日、2025年7月24日、2025年8月22日签订的《天马集团供应链项目业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继续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约定的公司以缴存的保证金为下游客户向宁波通商银行的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并承担连带差额补足责任，合计担保的最高贷款本金余额由40,000.00万元调整为50,000.00万元。连带差额补足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2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1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1.9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19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1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9.1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26日及2026年4月11日、4月29日、4月30日、5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2025-090、2025-098、2026-013、2026-014、2026-018、2026-019、2026-025、2026-026、2026-042)。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截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业务合同履约担保额度8,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21126MABPHMME77
法人	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21102MABWQB9T22
法人	湖北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20581MA4F4U845G
法人	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21182MABND83F26
法人	湖北跃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21125MABY5J55X8
法人	台山市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40781MA7FFN120D
法人	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54.56%股权	91469005056372567 3
法人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天马科技集团(厦门)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200678269038B
法人	福建华龙集团永安黎明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8.60%股权	91350481705191767W
法人	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0.50%股权	91350800738038371 9
法人	福建省漳州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1.31%股权	9135060258751216XM
法人	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4.55%股权	91350781724200059D
法人	福建省金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1.31%股权	91350124583139716C
法人	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4.84%股权	91350181154905507P
法人	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31%股权	91350700MA34AFW3X6
法人	龙岩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31%股权	91350800MA34AFN753
法人	宁德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31%股权	91350900MA34AFPT8T
法人	漳州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31%股权	91350602MA34AH9E9X
法人	武平鑫龙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31%股权	91350824MA34AFMM18
法人	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31%股权	91350481399362563 8
法人	漳州龙康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2.29%股权	91350681MAC092RJ0P
法人	厦门星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31%股权	91350200MAECNG117R
法人	龙岩市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0.50%股权	91350800751362822XK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黄州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跃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黄州支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台山市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与湖北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子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子支行

保证人：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4、与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书》

被保证人：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代理费、银行费用、仓储费、物流费、通关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2、向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出具的《保证担保函》

被保证人：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债权人：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保证人：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保证范围：一切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3、与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债权人：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保证人：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险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出证服务费、翻译费、公告费等。

(三)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

被保证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

债权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并承担连带差额补足责任

保证期间：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保证金账户中的所有保证金的担保范围包括宁波通商银行向本公司推荐的所有贷款客户实际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和所对应的利息、复利、罚息等，以及宁波通商银行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差额补足的责任范围包括宁波通商银行向公司出具《推荐函》的所有贷款客户实际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和所对应的利息、复利、罚息等，以及宁波通商银行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及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作出的合理预计，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推动公司鳗鱼主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公司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公司将采取资信调查、落实资金专款专用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贷后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同时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的资信调查、征信评价和约束机制更为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控制公司整体风险，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可解决被担保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部分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与被担保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产业链供应的稳定性，以及提升公司为下游客户服务的能力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02,179.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43.34%。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74,628.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84%；(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34,093.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7%；(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0,945.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17%；(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42,512.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7%。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实际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七天通知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3,26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6月13日，本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侨”)及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七天通知存款协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于2026年6月12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七天通知存款	南侨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	190.00	2025/6/13	2026/6/12	0.65	190.00	1.25
七天通知存款	上海南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850.00	2025/6/13	2026/6/12	0.75	850.00	4.64
七天通知存款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00.00	2025/6/13	2026/6/12	1.40	700.00	8.15
七天通知存款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800.00	2025/6/13	2026/6/12	1.40	9,800.00	91.95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260万元。

(三)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872.9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127.7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87.71	2027年6月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00.58	2024年11月(已结项)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9.10	不适用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100.07	2024年11月(已结项)
	重庆生产基地	67.61	2027年6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高效、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七天通知存款	南侨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190	保本固定收益	0.65	否	是	否
七天通知存款	上海南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北支行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470	保本固定收益	0.75	否	是	否
七天通知存款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400	保本固定收益	1.40	否	是	否
七天通知存款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2,200	保本固定收益	1.4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通知存款	29,910	29,910	214.38	0
合计				214.38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91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7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2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4,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26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740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时尚”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6年6月12日，“天创时尚”收盘价格26.39元/股，近30个交易日股价累计涨幅102.38%，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1.16%；截至2026年6月12日，“天创时尚”股票市盈率为388.88倍，同行业纺织服饰(申万)市盈率均值约为24倍。公司近期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存在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上证指数、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2日，“天创时尚”收盘价格26.39元/股，近30个交易日股价累计涨幅102.38%，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1.16%；截至2026年6月12日，“天创时尚”股票市盈率为388.88倍，同行业纺织服饰(申万)市盈率均值约为24倍。公司近期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存在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上证指数、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6月17日为“天创转债”最后交易日，自2026年6月24日起，“天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3日)，“天创转债”持有人可以12.29元/股的转股价格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结束后仅能以11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被到期赎回，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近期披露的关于“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相关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6-031、2026-033、2026-035、2026-036、2026-037、2026-038、2026-039、2026-040、2026-042、2026-044、2026-045、2026-047)及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2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 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路威凯腾机遇壹号(无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3,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后续可以正常开展投资业务，但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延后，退出安排可能无法实施，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存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围绕泛消费领域资源筛选具备技术壁垒或商业创新优势的行业标的，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公司于2026年4月3日，与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诺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科产沣